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榮康**
WING HONG
WI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該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等於約321,400,000港元)，方式為(i)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88,500,000元(相等於約91,200,000港元)；(ii)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75,500,000元(相等於約180,800,000港元)；及(iii)投資者將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兩年內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49,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10%股權。賣方不會按股權比例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所作出為數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271,900,000港元)注資及股東貸款，將用作(1)購買視頻聯播系統；(2)擴充業務運作；(3)一般行政開支；及(4)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故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所作披露、中和邦盟所編製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賣方：王學勤先生及吳琪先生(賣方)，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之間亦概無關連

投資者：致洋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

收購事項概要

賣方與本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以前從未有交易及關係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根據該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i)認購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88,500,000元(相等於約91,200,000港元)；(ii)向目標公司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75,500,000元(相等於約180,800,000港元)；及(iii)投資者將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兩年內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49,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10%股權。賣方不會按股權比例進一步投資於目標公司。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所作出為數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271,900,000港元)注資及股東貸款，將用作(1)購買視頻聯播系統；(2)擴充業務運作；(3)一般行政開支；及(4)一般營運資金。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投資者擁有65%權益(包括新收購之目標公司10%股權)及由賣方擁有35%權益(其中王學勤先生及吳琪先生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17.85%及17.15%股權之權益)。於完成時及待相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該協議並符合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中外合營公司。

對目標公司之投資計劃

根據該協議，初步投資額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271,900,000港元）將以現金注入目標公司，方式如下：

1. 於簽署該協議後，投資者即須於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0,300,000元）。如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並非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此款額連同利息須退還投資者；然而，如投資者未能完成支付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增加的款項，則此款額將不會退還投資者；
2. 於投資者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後，投資者即須於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0,600,000港元）；
3. 於相關中國監管當局發出外國投資者投資批文並開立外幣帳戶後，投資者即須於10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7,600,000元（相等於約18,100,000港元）；及於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後，投資者即須於1年內按照目標公司新組織章程之條款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70,400,000元（相等於約72,5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投資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前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支付最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1,500,000港元），條件是目標公司取得相關政府監管當局有關其轉型為中外合營企業之批准；
4. 投資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向前向目標公司支付最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54,500,000港元）（包括上述第1、2及3階段支付之款項）；及
5. 投資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向前向目標公司支付餘額。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於簽訂該協議日期起兩年內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49,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額外10%股權。因此對目標公司之最高投資者將為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等於約321,4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包括新收購之目標公司10%股權）及由賣方擁有35%權益。

釐定投資額之基準

投資額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等於約321,400,000港元）將以結合內部現金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可能融資方式籌措。本公司將於通函內載列為收購事項融資之詳細計劃。投資額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對目標公司之現市場估值，經公平

磋商釐定。市場法已獲採納為釐定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市值之估值法。中和邦盟所估計之市值介乎人民幣48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之間。

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

1. 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信納對目標公司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享有中國集體運輸鐵路車站以置於售票處前之視頻聯播網進行媒體廣告傳播之絕對獨家權利；(ii)目標公司為有效合法實體，具備擁有、租賃及經營其業務之一切必要權力及權限；(iii)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仍然真實、準確及完備；及(iv)沒有發生可影響收購事項完成之重大不利事件；
2.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登記成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持有人；
3. 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簽署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協議及文件；
4. 目標公司取得相關政府監管當局有關其轉型為中外合營企業之批准，及投資者之投資登記於目標公司之股本記錄冊；
5. 於該協議日期概無陳述或保證遭違反而對目標公司之價值造成重大衝擊；及
6. 取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由投資者委任，三名由賣方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將由投資者委任。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開展業務，從事多媒體業務的媒體銷售管理服務，經營媒體廣告位業務，及通過設於全國各車站售票處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道運輸增值服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王學勤先生、吳琪先生、尹燦強先生及黃漢文先生擁有27.5%、23.5%、24.5%及24.5%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

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15,000港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尹燦強先生及黃漢文先生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已取得全國性獨家權利，在設於全國火車站售票處前之視頻聯播網進行媒體廣告廣播，為期五年，而有關權利將每五年自動重續，最多可達十五年。根據該權利，全數廣告收益歸目標公司所有。然而，目標公司需(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述權利使用每台人民幣10,000元之視頻聯播系統，以及撥出四分之一顯示屏以顯示票務細節，如起點、目的地及票價等。

於完成時及待相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該協議並符合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中外合營公司。

董事得悉賣方於本公佈日期並非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然而，該協議其中一項條件就是，賣方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成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持有人，而如賣方未能成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持有人，或如本公司不信納本身對目標公司所進行財務、法律及業務的盡職審查，則收購事項將不會落實執行。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位於中國北京。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包括新收購之目標公司1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就本公司所知，目標公司之首要資產為中國各集體運輸鐵路車站之廣告權。於目標公司之投資額為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等於約321,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總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未計稅項及非常項目前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	(1,100,029.49)
計入稅項及非常項目前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	(1,100,029.49)
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淨值	(599,799.49)

本集團及賣方將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權益比例，分攤所有溢利及虧損、成本及風險。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廣泛類型之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工程，包括樓宇建築、翻新及裝修工程。

董事一直在尋求可擴闊集團收入基礎，擴大集團業務營運之投資機會。董事會曾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字，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中國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7,052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4.2%；(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鐵道總涵蓋長度約達77,000公里，全國總乘客人次達13億，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了8.7%；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業總收入達人民幣1,573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了11.1%。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中國消費市場不斷增長。有見鐵道乘客人次強勁及中國廣告業收入日升，董事看好中國廣告業的前景。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訂立該協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如管理層深信此項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董事亦將探求本集團擴大中國媒體銷售業務之可能。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包括新收購之目標公司1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故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進一步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協議所作其他披露內容、中和邦盟所編製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價異動

應聯交所要求，董事謹回應，彼等注意到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升。

董事亦確認除收購事項外，目前概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中由投資者對目標公司之投資人民幣312,000,000元。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投資者擁有65%權益
「該協議」	指	投資者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一般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風暴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無中斷懸掛此信號的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無中斷懸掛此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供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鐵聯通達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王學勤先生及吳琪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

(i) 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及

(ii)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元兌1.03港元進行。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榮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姚啟越先生及許教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薛興華先生及胡中權醫生組成。